**化学院各位老师:**

**为满足学校教职工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的需要，学院将于2018年3月20日前开始收取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相关材料。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积金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事项说明**

天津市地税局《关于个人支付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地税二[1999]34号）规定：**各单位财会部门在每月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对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买房的个人，须要求其提供上一月份银行加盖现金收讫章的《天津市职工个人住房贷款还款书》原件，作为抵减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按照通知的要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只能用于抵扣当月个人所得税，不能跨月抵扣，同时只有公积金贷款利息可以抵扣个人所得税，公积金贷款本金和其他方式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能抵扣个人所得税。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实行税前扣除该项利息费用的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境内人员与外籍人员（人员类别界定以我国税法相关规定为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费用分别为3500元和4800元，以每月有735元的公积金贷款利息费用为例，境内人员的税前扣除费用=3500+735=4235元，外籍人员的税前扣除费用=4800+735=5535元。

请各位老师参照以下流程办理：

1. **请各位老师将2017年2-12月及2018年1-2月已抵扣个人所得税的公积金贷款还款凭证及2018年3月-2018年12月的个人贷款还款计划明细表转交化学院中楼212财务室第四窗口。**
2. **截至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二、注意事项**

1、公积金利息仅可用于抵扣本人个人所得税。不能以本人公积金利息抵扣他人个人所得税，也不能以他人公积金利息抵扣本人个人所得税。对于采取组合贷款方式贷款的个人，其商业贷款部分不可抵扣个人所得税。对于与他人一起贷款个人，且主贷款人为本单位教职工时，以主贷款人公积金还款凭证作为抵税凭据。

2、对于今后新增贷款的人员，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于贷款还款第一个月19日之前，将加盖贷款银行收讫章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书》或盖有“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回单专用章”的网上可打印个人住房公积金还款凭证送交院财务室，由院系财务人员统一转交财务处管理科，以此贷款利息数作为当年以后各期进行抵减个人所得税的标准。

3、贷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时，必须于还款当月将加盖贷款银行收讫章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凭证》或盖有“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回单专用章”的网上打印个人住房公积金还款凭证由院系财务人员转交财务处管理科，便于及时调整抵扣基数；提前还清贷款老师，及时通知本单位财务人员，由本单位财务人员转告财务处管理科停止抵扣个人所得税。对于不及时办理此两项手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贷款人自行承担。

4、经与我校主管地税局确认，网上打印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还款凭证（盖有“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回单专用章”）也可以作为抵税凭据。教职工可自行登录**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zfgjj.cn/）**打印相关材料。

**三、材料提交地点**

 化学院中楼212财务室 **第四窗口**

 联系电话：23508005

感谢各位老师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化学院财务室

2018年3月1日